

附件 1

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
核准号：2024-9号

项目名称	长治市解放东西街（延安南路-站前路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		建设单位	长治市市政管理中心	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设计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建安工程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监理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设备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			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sxbid.com.cn)				
核准意见：							
<p>一、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，按有关规定，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；</p> <p>二、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；</p> <p>三、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；</p> <p>四、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；</p> <p>五、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sxbid.com.cn）发布，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；</p> <p>六、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（或长治网络终端）随机抽取评标专家；</p> <p>七、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。</p>							
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章）							